关于对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陈晓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55 号

陈晓:

2015年5月28日至6月9日,你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股份11,200,000股; 2016年11月21日至12月5日,你再次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温州宏丰股份6,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达到温州宏丰总股本的5.23%。你在累计减持温州宏丰股份达到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义务,也未履行停止卖出温州宏丰股票的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8.1 条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 (2015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13日